

#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同意,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以下简称“丰倍生物”“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11月5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ckb.cn;金融时报,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址: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丰倍生物
- (二)扩位简称:丰倍生物
- (三)股票代码:603334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350.0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59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主板企业上市后5个交易日,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5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公司原发起人的股份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或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限售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4,35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数量为3,105.3628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21.6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比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24.4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21.2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22.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3、28.3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4、30.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

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截至2025年10月22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4.73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4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4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196.SH	卓越环保	45.71	1.24	1.12	36.81	40.68
603822.SH	嘉澳环保	93.80	-4.78	-4.78	不适用	不适用
836344.NQ	隆海生物	1.08	-0.28	-0.29	不适用	不适用
均值	-	-	-	-	36.81	40.6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10月22日(T-3日)。

注1:2024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2:各项数据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可比公司嘉澳环保和隆海生物2024年净利润均为亏损,故不适用于2024年市盈率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24.4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0.4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4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

2.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1.03%。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26,000万元—52,000万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根据《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人员的增持计划,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发生,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议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为建立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A股回购公布新的规定及要求,则本次回购方案按照监管部门的政策执行。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易易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
-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1.0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按照回购价格上限6.5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约为26,000万元—52,000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下限后,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可能对公司A股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回购不得为以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交易非连续竞价时段内进行股份回购的操作;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数量上限8,0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7,703,723	16.09%	1,247,703,723	17.12%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7,263,647	83.91%	6,427,263,647	82.88%
总股本	7,754,967,370	100.00%	7,754,967,370	100.00%

注: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2.按回购数量下限4,000万股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期,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7,703,723	16.09%	1,247,703,723	16.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7,263,647	83.91%	6,467,263,647	83.40%
总股本	7,754,967,370	100.00%	7,754,967,370	100.0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火股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7名,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46.170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77%,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价格为1.83元/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350,569股减至2,249,004,399股。

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并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46.17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述

1.2021年3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九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核实〈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1年5月1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得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商丘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6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在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时间为2021年5月25日至2021年6月3日,共计10天。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

4.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订〈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事项。

5.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八届十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6月23日为授予日,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1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由4.98元/股调整为4.8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年7月7日,公司向136名激励对象授予的1,952.48万股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总股本的0.87%。

7.2022年6月1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超过12个月,预留的278.98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尚未明确,该部分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8.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2023年7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0.2023年12月11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7.82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3年12月18日,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1.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4年8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13.2024年10月11日,公司向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交了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57.84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0月15日,经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1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九次会议、监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锦天城律所、华金证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5.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是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股权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鉴于激励对象中6人在解除限售期前退休,1人在解除限售期前身故,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6.17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票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1.77%,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02%。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六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影响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下列约定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大于等于1。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9日、2023年5月18日、2024年5月9日、2024年12月9日、2025年5月16日实施完毕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4年中期和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708,4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49,350,56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述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P=4.88-0.45-1-0.8-0.3-0.5-1.83元/股

即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1.83元/股。

回购股份的全部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银行账户相关手续;
-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3.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有关事项进行调整。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及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情况下的回购公司股份,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承诺向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68亿元且不超过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总额的90%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贷款已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下列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间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等重大事项发生,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会议定终止本次回购事项的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

根据《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股权激励对象因调岗、免职、退休、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回购,按授予价格由上市公司进行买回(可以按照约定考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情形处理”之“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常情形处理第七款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解锁期且满足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锁部分应该在退休后的半年内申请解锁;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锁的,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其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在当期解锁日后下按授予价格加上回购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进行回购注销”。公司对退休人员、去世人员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执行。

3.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778,215.98元(含利息),其中不含利息金额为633,491.10元,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2025年8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2025年10月2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5】第0005号),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减少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股本为2,249,004,399.00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5年11月3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神火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49,350,569股减至2,249,004,3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40,195	0.08	-346,170		1,494,025	0.07
2.无限售流通股	2,247,510,374	99.92	0		2,247,510,374	99.93
3.股本总额	2,249,350,569					